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330號

原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訴訟代理人 蔣泳鋒

被告 鑫順祥蛋品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育銘 住○○市○○區○○路000巷00號0樓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蕭如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捌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訴之聲明：

1.如主文第1項所示。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鑫順祥蛋品有限公司（下稱鑫順祥公司）於民國109年1

01 2月15日邀同被告張育銘、蕭如珊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
02 訂綜合授信契約暨總約定書（下稱系爭授信契約）、保證契
03 約，授信額度為新臺幣（下同）360萬元，期限1年，按月攤
04 還本息，利息按原告之基準放款利率月調加週年利率0.1%
05 按月計付（即 $2.8\% + 0.1\% = 2.9\%$ ），借款存續期間除同
06 意隨原告之基準放款利率調整外，並同意按原告放款利率加
07 減碼標準機動調整，自調整日（含當日）後之第一個應繳日
08 起隨同調整；若被告鑫順祥公司未依約繳納本息達7個營業
09 日以上時，則溯自未繳納本息之計息起始日起，改按原約定
10 利率再加年利率2%計算利息（即 $2.9\% + 2\% = 4.9\%$ ）。被
11 告鑫順祥公司如有一期未按時攤還本金、利息或到期不履行
12 時，即喪失期限利益，應一次償還全部本金、利息及給付自
13 逾期日起在6個月以內部分，加付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
14 部分，加付上開利率20%之違約金。

15 (三)詎被告鑫順祥公司僅繳息至110年8月15日，之後未再依約繳
16 款，其已喪失期限利益，應一次償還全部本金、利息及給付
17 違約金，爰依系爭授信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鑫順祥公司給
18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而被告張育
19 銘、蕭如珊為被告鑫順祥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亦應負連帶清
20 償之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21 訴訟等語。

2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3 作何聲明或陳述。

24 四、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提出系爭授信契約、保證契約、交易
25 明細、京城銀行牌告利率查詢資料、公司登記基本資料等件
26 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55頁）。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27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28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原告之主張，依民事
29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
30 認。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31 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鑫順祥公司、張育銘、蕭如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第一審訴訟費用即裁判費1萬5,850元，應由被告鑫順祥公司、張育銘、蕭如珊連帶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至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本院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併准許之。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尹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曾美滋

附表：

本 金	利 息	違 約 金
150萬元	110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9%計算之利息。	110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

(續上頁)

01

		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	--------------